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0 年营业收入 61,299.02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11.31%；利润总额 3,540.21 万元，同比 2019 年减少 4.41%；净利润 3,486.00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7.54 万元，同比 2019 年减少 14.91%。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经营成果方面

2020 年公司继续加大船艇制造主业研发投入力度，并在国际化、绿色低碳化、特种化、高技术化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在产品国际化方面，在新冠疫情全球化的背景下，公司仍积极开辟海外新市场，创新运用“云检验”“云交付”“云签约”“云发布”等工作方式，获取了来自泰国、马来西亚等的海外客户订单，完成了船艇交付任务，实现了“一带一路”版图的进一步扩大，再次印证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在绿色低碳化方面，公司在清洁能源船艇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领先的优势，实现了纯电力驱动船艇商业化，具备了甲醇燃料船艇设计制造能力。清洁能源动力技术（包括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纯电电力、甲醇燃料动力等），正加快在大中型公务执法船、风电运维船、交通引航艇等船艇细分领域的应用和普及。在特种化方面，公司近年来在高性能高端客滚船、消防船、科考船、风电运维船等细分领域异军突起，取得良好的市场成绩。公司将行业领先的船艇设计、建造技术与现代消防船艇的应用需求紧密结合，先后承建了多艘消防指挥及作战船艇。公司的产品类型也因此得到了较好的拓展与丰富，产品更加多元化。在高技术化方面，公司与 MTU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MTU”）、

V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Vpower”）、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龙船艇”）达成了战略合作，实现了超高速巡逻船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最后，公司的产品规格、级别在原来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公务执法船的吨位逐渐提升到了 600 吨级，旅游、交通、客运船的尺度、载容量、航速数等都有大幅度的提高。

（二）甲醇燃料动力船艇研发项目

本报告期甲醇燃料动力船艇按计划完成试航，达到了公司既定的目标，为早日实现商业化奠定了基础。甲醇燃料动力船艇的试航，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及公司在清洁能源动力船艇领域的竞争力，对提升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船艇运营的经济性和环保性都有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产品未来发展方向。

（三）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新建千吨级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规划产品包括超高速海洋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船等高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艇产品。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船艇产品体系，并推动公司加快向产品结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升级。本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将极大地提高公司高性能海洋船艇的智能制造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竞拍取得中山市神湾镇一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本次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后拟作为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工业用地，已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神湾镇政府签订《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关于江龙船艇（三期）——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落户中山市神湾镇达成共识，项目总投资为35,000万元人民币。

（四）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签订了《2020年海关40米级缉私艇项目合同书》，合同总价为7,338万元。

（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MTU、Vpower、澳龙船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澳龙船艇、MTU和Vpower的合作，将汇聚四方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公司和澳龙船艇强大的造船实力以及MTU和Vpower优秀的高速船用发动机产品和服

务。未来四方将共同努力，发挥各自资源和专业优势最终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助力公司拓展业务，对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六）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三、2020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对外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1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 15、《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6、《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关于聘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0、《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
- 6、《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3、《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关于修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8、《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对外投资和重大事项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四、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战略方向包括“目标市场升级”和“产品制造升级”两大主线。“目标市场升级”指现有产品向千吨级巡逻艇、出口型高端客滚船、邮轮型游船、军辅

船方向升级；“产品制造升级”是指投资建设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造船技术深度融合，逐步推进实现船艇设计、建造、管理与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船艇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对工程船舶（海工辅助船、海洋拖轮）、特种船舶（高性能消防船、绿色型船舶）、智能船舶（包括无人船）等船艇制造领域进行长线布局。

运营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特种作业船艇，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在现有产品规格、级别的基础上逐渐进行升级，加快清洁能源动力技术（包括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纯电电力、甲醇燃料动力等）在产品中的应用和普及，进一步开拓安防船艇订单，拓展公司在安防船艇领域的市场份额，利用公司的品牌实力、财务能力以及地理优势，大力开拓香港等海外市场，并致力于提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组织运作能力轨迹和效率，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二）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

公司将继续推进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丰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市场地位，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公司将在 2021 年按照计划推进本项目的建设，以尽快提高公司高性能海洋船艇的智能制造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加大研发人才、管理人才、技术工人等重点人才的培养，建立人才储备制度，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四）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公司也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五）公司规范治理

2021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